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上升29.6%至約791,0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之毛利較去年上升7.2%至約93,1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00,000,000港元，而本集團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4,0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28.70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盈利為1.96港仙）。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2,345,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261,700,000港元）或每股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1.34港元（二零一一年：1.3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業績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已經審核的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790,983	610,144
銷售成本		<u>(697,869)</u>	<u>(523,306)</u>
毛利		93,114	86,838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4	9,491	39,951
分銷及銷售支出		(18,457)	(15,996)
一般及行政支出		(86,444)	(61,883)
其他經營支出		(2,328)	(12,31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0,180	3,180
有關法院和解之和解費用	12	<u>(518,436)</u>	<u>—</u>
經營（虧損）／溢利	5	(512,880)	39,780
融資成本	6	(7,439)	(4,428)
應佔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9	<u>23,698</u>	<u>—</u>
除稅前（虧損）／溢利		(496,621)	35,352
稅項	7	<u>(3,543)</u>	<u>(1,368)</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500,164)</u>	<u>33,984</u>
應佔（虧損）／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499,954)	33,984
非控股權益		<u>(210)</u>	<u>—</u>
		<u>(500,164)</u>	<u>33,984</u>
每股（虧損）／盈利	8		
— 基本		(28.70)港仙	1.96港仙
— 攤薄		<u>(28.70)港仙</u>	<u>1.93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500,164)	33,98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690,061	(1,259,750)
應佔一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所產生之 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附註9(b))	(110,727)	—
折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777	161,66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580,111</u>	<u>(1,098,087)</u>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79,947</u>	<u>(1,064,103)</u>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80,157	(1,064,103)
非控股權益	(210)	—
	<u>79,947</u>	<u>(1,064,103)</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6,480	36,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489	97,762
預付租賃款項		13,131	13,515
於一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9	2,535,24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	–	1,954,113
		2,690,349	2,101,690
流動資產			
存貨		83,012	95,753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	10	182,790	208,886
預付租賃款項		382	382
應收股息	12(a)	97,484	72,345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55,361	12,421
抵押之銀行存款		24,318	13,6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706	70,490
		506,053	473,88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項	11	215,717	206,920
銀行貸款		100,185	105,978
應付和解費用	12	184,980	–
應付稅款		2,154	1,002
		503,036	313,900
流動資產淨值		3,017	159,984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93,366	2,261,674
非流動負債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		98	—
應付和解費用	12	335,311	—
		335,409	—
資產淨值		2,357,957	2,261,67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43,688	43,378
儲備	14	2,301,828	2,218,29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45,516	2,261,674
非控股權益		12,441	—
權益總額		2,357,957	2,261,674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泛指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與二零一一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本集團所採納由本年度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來變動

於授權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未來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可能影響，但尚不能合理估計彼等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3. 分部資料

為管理起見，本集團目前主要經營分部為信息家電、投資業務及貿易業務。

信息家電分部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以消費市場為目標之信息家電產品及相關產品。

投資分部包括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證券交易及主要從事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一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貿易分部主要從事電子關鍵元件、塑膠及雜項產品。

本集團之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物業出租。

為了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及分配分部間之資源，執行董事評估除稅前之分部損益但不包括融資成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有關法院和解之和解費用、應佔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董事酬金、總公司員工薪酬、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管理費用之分配及編制這些資料的基礎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

除了以集團管理為基礎之總公司銀行結餘及其他不分配財務及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被分配至可報告的分部。除了應付和解費用及以集團管理為基礎之不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已被分配至可報告的分部。

分部間之銷售是以普遍的市場價格釐定。

業務分部

營業額指售貨予客戶並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發票淨值。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其他收益及淨收入、分部業績以及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息家電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790,097	-	886	-	-	790,983
分部間之銷售	-	-	10,715	-	(10,715)	-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1,131	1,054	150	8,825	(2,787)	8,373
應佔一共同控制實體 之業績	-	23,698	-	-	-	23,698
	<u>791,228</u>	<u>24,752</u>	<u>11,751</u>	<u>8,825</u>	<u>(13,502)</u>	<u>823,054</u>
業績						
分部業績	<u>19,053</u>	<u>24,275</u>	<u>(65)</u>	<u>3,313</u>	<u>-</u>	46,576
未分配公司收入						225
利息收入						89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	10,180	-	10,180
有關法院和解之和解費用						(518,436)
其他未分配公司支出						<u>(28,620)</u>
						(489,182)
融資成本						<u>(7,439)</u>
除稅前虧損						(496,621)
稅項						<u>(3,543)</u>
本年度虧損						<u>(500,164)</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息家電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於一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	2,535,249	-	-	-	2,535,249
其他資產	426,820	144,942	7,484	64,149	-	643,395
分部資產	426,820	2,680,191	7,484	64,149	-	3,178,644
未分配公司資產					17,758	17,758
綜合總資產						<u>3,196,402</u>
負債						
分部負債	258,325	21,596	2,900	11,555	-	294,376
應付和解費用	-	-	-	-	520,291	520,291
未分配公司負債					23,778	23,778
綜合總負債						<u>838,445</u>
其他資料						
增加之資本	6,401	-	-	-	31	6,432
折舊及攤銷	7,514	-	578	563	170	8,825
存貨減值	8,014	-	-	-	-	8,014
壞帳	18	-	-	-	-	18
貿易應收帳減值	235	-	-	-	-	235
貿易應收帳減值轉回	-	-	(150)	-	-	(150)
其他應收帳減值	-	-	-	-	822	822
其他應收帳減值轉回	(3,932)	-	-	-	-	(3,93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息家電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609,292	–	852	–	–	610,144
分部間之銷售	–	–	12,365	–	(12,365)	–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743	34,170	51	6,412	(2,352)	39,024
	<u>610,035</u>	<u>34,170</u>	<u>13,268</u>	<u>6,412</u>	<u>(14,717)</u>	<u>649,168</u>
業績						
分部業績	<u>22,980</u>	<u>24,512</u>	<u>(298)</u>	<u>2,905</u>	<u>–</u>	50,099
未分配公司收入						380
利息收入						54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	3,180	–	3,180
其他未分配公司支出						<u>(14,426)</u>
經營溢利						39,780
融資成本						<u>(4,428)</u>
除稅前溢利						35,352
稅項						<u>(1,368)</u>
本年度溢利						<u><u>33,984</u></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息家電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54,278	2,040,440	5,662	53,657	–	2,554,037
未分配公司資產					21,537	<u>21,537</u>
綜合總資產						<u><u>2,575,574</u></u>
負債						
分部負債	283,824	1,228	3,365	11,466	–	299,883
未分配公司負債					14,017	<u>14,017</u>
綜合總負債						<u><u>313,900</u></u>
其他資料						
增加之資本	6,458	–	–	–	63	6,521
折舊及攤銷	6,691	–	455	513	280	7,939
存貨減值	35	–	322	–	–	357
存貨撇減轉回	–	–	(380)	–	–	(380)
貿易應收帳減值	47	–	9	–	–	56
貿易應收帳減值轉回	–	–	(68)	–	–	(68)
其他應收帳減值	<u>3,857</u>	<u>–</u>	<u>–</u>	<u>–</u>	<u>–</u>	<u>3,857</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以下地區經營：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香港及澳門）（「中國」）、香港、澳洲和俄羅斯。

下表呈列有關地區位置之資料(i)本集團對外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除了於一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非流動資產。客戶之地區位置乃根據所提供之服務或貨物交付地點劃分。非流動資產的地區位置則根據實質資產位置劃分。

	對外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國	518,346	393,868	105,715	108,151
香港	73,223	62,982	49,385	39,426
澳洲	99,265	35,911	-	-
俄羅斯	61,994	97,810	-	-
其他海外市場	38,155	19,573	-	-
	<u>790,983</u>	<u>610,144</u>	<u>155,100</u>	<u>147,577</u>

除以上披露的附加資料外，於中國及香港的信息家電分部為本集團帶來其他收益及淨收入分別約1,1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600,000港元）及約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43,000港元），而於中國及香港的投資分部為本集團帶來其他收益及淨收入分別約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3,823,000港元）及約1,04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47,000港元）。

於中國的貿易分部亦為本集團帶來其他收益及淨收入約1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51,000港元），而於中國及香港的其他業務分部為本集團帶來其他收益及淨收入分別約4,64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780,000港元）及約1,39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280,000港元）。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本集團的信息家電分部總收益中佔超過10%的對外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512,877	392,854
客戶B	99,263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62,980
客戶D	不適用	97,810
	<u>612,140</u>	<u>553,644</u>

4.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非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	33,807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160	363
利息收入	893	547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392	1,280
樓宇之租金收入	4,646	2,780
雜項收入	1,356	1,106
	<u>8,447</u>	<u>39,883</u>
其他淨收入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持有淨收益	894	-
貿易應收帳減值轉回	150	68
	<u>1,044</u>	<u>68</u>
	<u>9,491</u>	<u>39,951</u>

5.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040	995
壞帳	18	–
貿易應收帳減值	235	56
其他應收帳減值	822	3,857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380	3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45	7,567
存貨成本	697,869	523,306
外幣匯兌虧損	53	1,0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1	193
存貨撇減轉回*	–	(380)
貿易應收帳減值轉回	(150)	(68)
其他應收帳減值轉回	(3,932)	–
存貨減值	8,014	357
出售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虧損	247	4,014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持有淨 （收益）／虧損	(894)	5,612
出租投資物業之直接費用	7	8
物業營運租賃開支	3,534	3,654
研發成本	116	842
	<u> </u>	<u> </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72,042	55,1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308	6,287
	<u> </u>	<u> </u>
員工成本總額	<u>80,350</u>	<u>61,466</u>

* 存貨撇減轉回由出售已於以前年撇減之存貨產生。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7,122	4,084
五年以上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317	344
總借貸成本	<u>7,439</u>	<u>4,428</u>

7. 稅項

從損益中扣除之稅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187
以往年度多提撥備	(12)	-
	<u>(12)</u>	<u>187</u>
中國企業所得稅	<u>3,555</u>	<u>1,181</u>
	<u>3,543</u>	<u>1,368</u>
遞延稅項		
起源及轉回之臨時差異	1,381	(144)
確認稅項虧損之利益	(1,381)	144
	<u>-</u>	<u>-</u>
本年度開支	<u>3,543</u>	<u>1,368</u>

由於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與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全數對銷，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香港利得稅是按二零一一年度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作出撥備。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有關於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之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之適用稅率25%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計算。本公司一附屬公司被當地稅務機構官方地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二零一二年度此附屬公司之實際稅率為15%（二零一一年：15%）。

8. 每股（虧損）／盈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499,954)</u>	<u>33,984</u>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1,735,120	1,734,200
行使購股權影響	<u>7,125</u>	<u>175</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42,245	1,734,375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行使購股權	<u>不適用</u>	<u>29,019</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42,245</u>	<u>1,763,394</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28.70)港仙	1.96港仙
— 攤薄（附註）	<u>(28.70)港仙</u>	<u>1.93港仙</u>

附註：由於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3,984,000港元，及於年內發行之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1,734,375,000股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潛在普通股之攤薄數目作調整後計算。

9. 於一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應佔之資產淨值（附註(b)）	<u>2,535,249</u>	<u>—</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u>—</u>	<u>1,954,113</u>

共同控制實體於報告期末之詳情如下：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地點／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詳情	本公司持有 註冊資本 比率	主要業務
工布江達江南實業 發展有限公司 (「江南」)	中國	100,000,000	36.66%	投資中國平安保險 (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A股 (「平安股份」)

共同控制實體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2,626,884	—
流動資產	76,648	—
流動負債	(70,860)	—
非流動負債	(97,423)	—
資產淨值	<u>2,535,249</u>	<u>—</u>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收益	26,002	—
支出	(2,304)	—
	<u>23,698</u>	<u>—</u>

編製以上財務資料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訂立的收購協議，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金裕興」) 向佛山市三水健力寶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三水健力寶」) 購入江南的10.43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17,000,000元 (相當於約204,274,000港元) (「收購」)，當中江南持有平安股份的若干權益，而該等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董事祝維沙先生 (「祝先生」) 當時擁有8.1%三水健力寶之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後祝先生已再無該公司任何權益。上述代價乃參考江南 (一家主要資產為479,117,788股平安股份 (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139,112,886股平安股份) 之公司) 擁有的51,000,000股平安股份的價值而釐定。

於二零零六年，金裕興根據江南之股本重組分別按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元之代價，進一步收購江南15.175%及11.05%的股本權益，故自此共持有江南36.66%股本權益，即相等於51,000,000股平安股份之利益。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佛山中級法院」）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對金裕興所持有之江南之4.6958%及11.8371%股權實施兩項輪候鎖定。然而，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所詳述，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兩項輪候鎖定期之背景及理由。兩項輪候鎖定期之條款早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被中國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廣東高院」）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從廣東高院進一步獲悉，以上江南之16.5329%股權之兩項鎖定期將被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江南36.66%股本權益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根據金裕興與江南的另一股東（其持有江南63.34%股本權益）（「江南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了雙方協議，雙方同意平安股份的權益歸屬於金裕興及江南股東，包括分享溢利權利、配售股份權利、質押股份及動用股份作擔保的權利、投票權及未來轉讓股權的方法等。根據雙方協議，金裕興透過江南持有51,000,000股平安股份的權益，而金裕興對江南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並無重大影響。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詳述，江南股東已同意轉讓江南63.34%股本權益（「江南股權轉讓」）予林芝正大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新江南股東」）。金裕興與新江南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訂立了雙方協議（「該協議」）目的以管控彼等各自透過江南之股本權益而對平安股份之權益所享有之權利。該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完成相關江南股權轉讓登記日後即時生效。根據該協議，所有江南重大事項必須獲得雙方股東批准。本公司董事認為，儘管金裕興及新江南股東雙方對江南之經濟活動共同享有控制權及無參與者對江南之經濟活動擁有單一控制權，歸屬於金裕興之51,000,000股平安股份之連帶經濟利益則維持不變。本集團持有江南36.66%股本權益因此成為於一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本集團透過江南36.66%股本權益終止確認其51,000,000股平安股份的權益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但透過於一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繼續確認其51,000,000股平安股份的權益。

緊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該協議生效日之前，本集團所持有之江南股本權益由與本集團無關連且具有合適資格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重估，估值約人民幣2,146,737,000元（相當於約2,633,387,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84,200,000元（相當於約1,954,113,000港元））。估價乃參考江南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國內財務報表並經調整51,000,000股平安股份於該協議生效日之市值後而釐定。在決定平安股份之市值時，已採用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現模式重估以考慮凍結令狀之影響，詳情載於附註12。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期內，本集團於江南之股本權益錄得重估盈餘約人民幣562,537,000元（相當於約690,0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估虧損約人民幣1,021,278,000元（相當於約1,259,75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一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包括51,000,000股平安股份之公平值約2,529,461,000港元，根據以上附註(a)提及之協議，此乃集團透過江南特別地對持有51,000,000股平安股份之受益人利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000,000股平安股份之公平值由威格斯釐定，此乃根據其市值連同採用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現模式以考慮凍結令狀及載於附註12所指明的法院和解之相關解除安排之影響。因此，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協議生效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內，平安股份之公平值變動（除稅後）產生虧損約人民幣89,788,000（相當於約110,727,000港元），並記錄於其他全面虧損內。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及票據應收帳項	152,185	179,990
減：貿易應收帳減值	(3,999)	(4,388)
	<u>148,186</u>	<u>175,602</u>
其他應收帳項（扣除減值）	17,614	27,006
預付款及按金	16,990	6,278
	<u>182,790</u>	<u>208,886</u>

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預期於超過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支出之金額約2,69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全部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預期於一年之內收回或確認為支出。

於年內，本集團以完全追索權基礎折讓貿易應收帳給銀行作保理安排以換取現金。本集團繼續確認折讓貿易應收帳之全額帳面值及已確認收取之現金作為銀行貸款之擔保。於結算日，折讓貿易應收帳之帳面值，即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算且不合資格被終止確認之已轉讓資產，約47,088,000港元，而連帶負債之帳面值約47,076,000港元。若於到期日此貿易應收帳並未支付，銀行有權要求集團支付未付餘額。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由30日至18個月（二零一一年：30至120日）之信貸期。於結算日之貿易及票據應收帳項（扣除減值）按交貨日期分析之帳齡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30日	77,323	99,390
31-60日	19,850	54,980
61-90日	46,846	18,069
90日以上	4,167	3,163
	<u>148,186</u>	<u>175,602</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帳項（附註）	154,904	165,380
其他應付帳項	17,487	16,651
應計費用	43,326	24,889
	<u>215,717</u>	<u>206,920</u>

附註：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帳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30日	61,109	64,839
31-60日	44,780	48,134
61-90日	29,086	27,618
90日以上	19,929	24,789
	<u>154,904</u>	<u>165,380</u>

12. 應付和解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損益帳有關法院和解之和解費用	518,436	—
匯兌調整	1,855	—
	<u>520,291</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184,980)	—
	<u>335,311</u>	<u>—</u>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未決訴訟：

- (a) 廣東健力寶集團有限公司（「健力寶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提出法律訴訟，控訴(1)祝先生、張海先生（「張先生」，健力寶集團之前任董事長及行政總裁，本集團以外獨立第三方）和金裕興、北京裕興軟件有限公司（「裕興軟件」）、佛山市三水正天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正天科技」）及北京靈思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北京靈思」）之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損害健力寶集團權益；(2)祝先生、張先生和金裕興、佛山市智興電子有限公司（「佛山智興」）、正天科技及北京靈思之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損害健力寶集團權益；(3)祝先生、張先生和金裕興、盛邦強點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盛邦」）、正天科技及北京靈思之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損害健力寶集團權益；(4)祝先生、張先生和金裕興、正天科技及北京靈思之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損害健力寶集團權益；及(5)祝先生、張先生和金裕興、中山市創嘉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山創嘉」）、正天科技及北京靈思之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損害健力寶集團權益（統稱「這些起訴」）。金裕興、裕興軟件、佛山智興及深圳盛邦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正天科技、北京靈思及中山創嘉均為本集團以外獨立第三方。這些起訴在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三水區人民法院（「三水法院」）首次聆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均轉移至佛山中級法院審理。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從江南獲悉，佛山中級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向江南發出協助執行通知書，要求江南協助執行凍結金裕興所持有之江南36.66%的股權，並停止向金裕興支付因持有江南股權而應得的分紅，凍結期從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及二零一二年十月，本集團從江南進一步獲悉，凍結期分別被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及後進一步被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根據本集團之中國律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作出的法律意見，金裕興享有由江南分紅的權利，但凍結支付分紅卻仍然生效。因以上凍結令狀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到期，故應收江南之股息約97,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流動資產（二零一一年：約72,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收到五份佛山中級法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作出的民事判決書，判決健力寶集團獲判賠償金合共金額約人民幣96,200,000元連同利息及費用，將由被告包括祝先生、張先生、金裕興、裕興軟件、佛山智興、深圳盛邦、正天科技、北京靈思及中山創嘉共同承擔。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就上述判決向廣東高院提出上訴，故現時該判決尚未具有法律效力及將由上訴後之最終判決取代。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收到廣東高院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出之傳票，傳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裕興、裕興軟件、佛山智興及深圳盛邦出席有關上訴案的開庭聆訊。本公司之中國律師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出席此開庭聆訊。於結算日，廣東高院尚未對該上訴作出判決。在此情況下，概無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上述判決中被稱為被告）將須履行有關判決並支付由佛山中級法院判決之賠償金連同利息及費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面值約1,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100,000港元）被佛山中級法院凍結。

- (b) 於二零零七年，健力寶集團呈請廣東高院對金裕興作為買方及三水健力寶作為賣方提出民事訴訟，就（其中包括）三水健力寶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將江南（一家主要資產為479,117,788股平安股份（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139,112,886股平安股份）之公司）之10.435%股權（其後於二零零六年根據股東股權之調整增加至36.66%）出售予金裕興為無效而提出索償（「訴訟」）。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金裕興接獲廣東高院通知，健力寶集團聲稱，三水健力寶實際為其代表持有江南股份之受託人，在沒有獲得健力寶集團同意或授權之情況下與金裕興訂立了股份銷售協議。此外，健力寶集團聲稱總投資成本超過金裕興資產淨值之50%亦違反中國當時有效之公司法第12條之規定。因此，健力寶集團聲稱股份銷售交易無效，三水健力寶無權將江南股份之法定權益轉讓予金裕興。故健力寶集團要求金裕興將江南股份歸還及交還予三水健力寶。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本集團收到廣東高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作出之判決書，判決：(1)該收購及關於江南之股本權益變更登記手續實屬合法有效；(2)駁回健力寶集團提出收購無效之訴訟請求；及(3)駁回金裕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入稟廣東高院向健力寶集團提出之反訴索償請求。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金裕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法院」）通知，健力寶集團已提出上訴並已獲最高法院受理。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集團收到最高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作出之民事裁定書（【2009】民二終字第53號），最高法院經審理該訴訟後認為廣東高院的判決事實不清，因此裁定(1)撤銷廣東高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出之民事判決；及(2)將案件發回廣東高院重新審理。

本訴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經最高法院發回廣東高院重審之後，至今經過多次審理仍未有最終裁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本集團收到廣東高院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向金裕興作出之函（【2008】粵高法民二初字第9-1號），建議金裕興與健力寶集團就本訴訟達成和解。董事會已就此尋求專業意見，並經慎重考量後，認為在法院主持之下，尋求以和解之方式解決本訴訟及所有與健力寶集團正在進行之這些起訴（連同訴訟，統稱「法律訴訟」），詳情載於上述附註(a)及(b)，或可盡速解決目前之各項法律糾紛，達到對公司發展及股東利益更為有利之結果。因此，董事會已授權公司代表及中國律師出席由廣東高院主持之調解談判。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進一步詳述，金裕興與健力寶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以解決法律訴訟。由於多個其他訂約方也牽涉於法律訴訟，金裕興及健力寶集團與其他訂約方訂立另一份和解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金裕興及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健力寶集團及所有其他牽涉之訂約方訂立最終和解協議（「最終和解協議」，連同和解協議，統稱「該等和解協議」），據此，金裕興同意向健力寶集團或其指定實體分三期支付和解費用人民幣450,000,000元（「和解費用」），以解決法律訴訟及消除任何於簽訂最終和解協議前訂約方之間現有及可能存在之申索、負債或其他權利及責任。同時，本公司須就該等和解協議項下金裕興之付款責任，同意向金裕興提供上限金額為人民幣450,000,000元、以健力寶集團為受益人之擔保（「新擔保」），於悉數支付和解費用後，新擔保將自動終止。該等和解協議及提供之新擔保須待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該等和解協議，第一期人民幣150,000,000元須於持有江南之29.472%股權（及其連帶之41,000,000股平安股份之經濟利益）獲廣東高院解除凍結令（「解除日期」）後起計六個月內支付，其持有江南36.66%股權之所有分紅亦須於解除日期解除凍結令。第二及第三期分別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須分別於解除日期後起計十二個月內及十八個月內支付，其持有江南餘下7.188%股權（及其連帶之10,000,000股平安股份之經濟利益）須待廣東高院確認支付第二及第三期後獲解除凍結令。此外，集團及健力寶集團同意終止法律訴訟及消除任何於簽訂最終和解協議前訂約方之間現有及可能存在之申索、負債或其他權利及責任。同時，集團及健力寶集團確認金裕興與三水健力寶就轉讓江南股權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具有法律效力。

該等和解協議及提供之新擔保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在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於該等和解協議完成後，廣東高院會根據最終和解協議發出民事調解書。

管理層已評估法院和解之進展及向其中國律師尋求法律意見，預計第一期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85,000,000港元）之和解費用將於一年之內支付，及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及餘下之第二及第三期合共非折讓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7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全數支付。餘下之第二及第三期之公平值金額約人民幣271,900,000元（相當於約335,300,000港元），此乃按利率為5.92%之年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而釐定，與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相似。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年初及年終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8,000,000	8,000,000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年初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1,735,120	1,734,200	43,378	43,355
行使購股權 (附註)	12,386	920	310	23
於年終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1,747,506	1,735,120	43,688	43,378

附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而按每股0.025港元之價格發行12,386,000（二零一一年：920,000）股普通股，總額約3,68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73,000港元）。

14.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蓄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折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6,691	20,190	234,621	30,398	2,363,238	524,624	72,387	3,282,149
本年度溢利	-	-	-	-	-	-	33,984	33,984
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	-	-	-	(1,259,750)	-	-	(1,259,750)
折算中國附屬公司 之外匯差額	-	-	-	-	-	161,663	-	161,663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1,259,750)	161,663	-	(1,098,087)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1,259,750)	161,663	33,984	(1,064,103)
擁有人之交易：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312	-	-	(62)	-	-	-	250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312	-	-	(62)	-	-	-	250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7,003	20,190	234,621	30,336	1,103,488	686,287	106,371	2,218,296
本年度虧損	-	-	-	-	-	-	(499,954)	(499,954)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	-	-	-	690,061	-	-	690,061
應佔一共同控制實體之 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	-	-	-	(110,727)	-	-	(110,727)
折算中國附屬公司 之外匯差額	-	-	-	-	-	777	-	777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579,334	777	-	580,11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579,334	777	(499,954)	80,157
擁有人之交易：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4,690	-	-	(1,315)	-	-	-	3,375
轉撥保留溢利至法定儲備	-	245	-	-	-	-	(245)	-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4,690	245	-	(1,315)	-	-	(245)	3,37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693</u>	<u>20,435</u>	<u>234,621</u>	<u>29,021</u>	<u>1,682,822</u>	<u>687,064</u>	<u>(393,828)</u>	<u>2,301,828</u>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之股息（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與毛利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年內之整體營業額及毛利較二零一一年分別增加29.6%及7.2%至約791,000,000港元及93,100,000港元。此營業額及毛利增長主要得益於全球網絡電視（「IPTV」）市場的快速發展，再加上本集團產品定位準確，成功契合了用戶的需求。同時，本集團多年來累積的技術和優質的客戶服務，更贏得了合作夥伴和用戶的長久信任。因此，年內本集團信息家電（「信息家電」）分部於中國及海外市場的營業額較去年分別大幅上升31.7%及30.1%至約517,500,000港元及199,400,000港元。

經營業績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及應佔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集團於年內的其他收益及淨收入大幅下降76.2%至約9,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0,000,000港元），如下文所闡釋，主要由於本集團持有工布江達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江南」）36.66%股本權益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重新分類為於一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因而導致不同的會計處理方法。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據此，江南另一股東已同意轉讓其江南63.34%股本權益（「江南股權轉讓」）予林芝正大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新江南股東」）。同時，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金裕興」）—本公司之一全資附屬公司，與新江南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訂立了雙方協議（「該協議」）目的以管控彼等各自透過江南之股本權益而對應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平安股份」）之權益。該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完成相關江南股權轉讓登記日後即時生效。根據該協議，江南所有的重大事項必須獲得雙方股東批准。本公司董事認為，儘管金裕興及新江南股東雙方都對江南之經濟活動共同享有控制權及無任何參與者對江南之經濟活動擁有單一控制權，歸屬於金裕興之51,000,000股平安股份之連帶經濟利益則維持不變。本集團持有江南36.66%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因此成為於一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因此，本集團於年內確認應佔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約23,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

元)。同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其他收益及淨收入錄得從其間接投資之51,000,000股平安股份的股息收入約33,800,000港元，而年內並無這樣的股息收入確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本集團於年內錄得其投資物業重估收益約10,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200,000港元）。

經營支出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積極擴充其產品至中國及海外市場，從而令本集團的整體營業額於二零一二年上升。因此，本集團年內整體銷售支出較去年增加15.4%至約18,500,000港元。同時，本集團年內一般及行政支出也較去年增加39.7%至約86,400,000港元。本集團一般及行政支出於回顧年度增加的原因，除了上述因素外，主要由於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及為處理關於解決法律訴訟之事情及關於該等和解協議（定義見下面）之其他事情所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的上升。

其他經營支出

其他經營支出於年內減少至約2,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2,3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年內錄得若干金融資產之變現及未變現虧損合共約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9,600,000港元）。

有關法院和解之和解費用

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之公告（「該等和解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金裕興與廣東健力寶集團有限公司（「健力寶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以解決雙方若干法律訴訟。由於多個其他訂約方也牽涉於法律訴訟，金裕興及健力寶集團與其他訂約方訂立另一份和解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金裕興及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健力寶集團及所有其他牽涉之訂約方訂立最終和解協議（「最終和解協議」；連同和解協議，統稱「該等和解協議」），據此，金裕興同意向健力寶集團或其指定實體分三期支付和解費用人民幣450,000,000元（「和解費用」），以解決法律訴訟及消除所有於簽訂最終和解協議前訂約方之間現有及可能存在之申索、負債或其他權利及責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及於本公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內。經考慮應付和解費用之非流動部份之折現因素，本公司確認有關法院和解之總和解費用人民幣約421,900,000元（相當於約518,400,000港元）於年內損益中，這導致集團於年內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重大虧損。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年內融資成本增加至約7,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400,000港元）。此融資成本之上升是由於於回顧年度增加短期銀行借貸以擴展本集團之業務。

年內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00,0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截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4,000,000港元。

流動狀況、集團資產押記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3,000,000港元。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抵押之銀行存款分別約62,700,000港元及24,300,000港元。本集團財務資源主要來自短期銀行貸款及銀行樓宇貸款合共約100,2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之流動比率為1.0倍，而以總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負債比率為35.6%。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整體的財務及流動狀況仍保持於穩健水平。

資本結構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改變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星級業務分部為信息家電。年內信息家電分部的總營業額較去年增加29.7%至約790,100,000港元。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透過國內最大的電訊設備及系統供應商，將多款機頂盒（「機頂盒」）產品投放在近三分之一省市的IPTV商用局點使用，令其市場佔有率持續擴大。結果，年內國內信息家電分部之銷售額創出新高達到約517,5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31.7%。在海外市場，本集團的產品不僅在IPTV領域，還在音樂及視頻領域為使用者帶來優質的娛樂新體驗。同時，本集團與現有的多家電訊營運商及系統集成商繼續保持著良好的合作夥伴關係。本集團在澳洲、西班牙及瑞典等國的市場地位穩固，產品供貨持續。本集團在海外市場的銷售額正在持續上升。因此，年內信息家電分部在海外市場的整體營業額錄得約199,400,000港元，較去年大幅上升30.1%。其間，作為香港地區IPTV機頂盒主要供應商之一，本集團積極配合一名香港電訊營運商的市場推廣活動。推出到市場中的高清機頂盒產品，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受到用戶良好反應，這令本集團年內在香市場的信息家電分部銷售額也較去年上升16.3%至約73,200,000

港元。然而，由於下半年度俄羅斯的一名客戶大幅減少採購訂單連同存貨減值約8,0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於信息家電分部之溢利較去年下降17.1%至約19,1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投資分部包括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證券交易及主要從事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年內此分部業績錄得與去年相似水平之溢利約24,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4,500,000港元）。

關於本集團的貿易分部，由於近年未有新突破，這分部令本集團於年內錄得虧損約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00,000港元）。至於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分部，因本集團出租之物業的租金收入增加，令此分部之業績於年內較去年增加14.0%至約3,3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地區市場主要位於中國。年內中國市場所產生之營業額較去年增加31.6%至約518,300,000港元。此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之信息家電業務於回顧年度擴展至中國更多省市。同時，年內香港市場所產生的營業額與去年相比也增加了16.3%至約73,200,000港元。至於海外市場，惟俄羅斯市場的銷售額下降，年內於澳洲及其他海外市場的銷售額則較去年分別顯著上升176.4%及94.9%至分別約99,300,000港元及38,200,000港元。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貿易以美元及人民幣結算為主。本集團之資產主要是以人民幣結算，其餘部分則以港元結算。於年內，美元、港幣及人民幣之官方匯率保持相對穩定，而本集團並無進行對沖或作出其他安排。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外匯合約、利息或外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880餘名（二零一一年：830餘名）全職員工，其中10名（二零一一年：12名）員工駐香港辦事，其餘留駐中國。年內本集團之員工成本錄得約80,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61,500,000港元）。員工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僱員數目上升及僱員薪酬上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聘用及擢升員工時皆會考慮其個人工作能力與職位是否相符而作出決定。本集團員工之薪酬與福利時刻與市場一致。員工表現則與所獲報酬直接掛鈎，並為本集團之薪酬系統所規限，而該系統每年均會進行檢討。除基本薪酬外，員工福利還包括醫療計劃、各項保險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法院和解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未決訴訟：

- (a) 健力寶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提出法律訴訟，控訴(1)祝維沙先生(「祝先生」)、張海先生(「張先生」，健力寶集團之前任董事長及行政總裁，本集團以外獨立第三方)和金裕興、北京裕興軟件有限公司(「裕興軟件」)、佛山市三水正天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正天科技」)及北京靈思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北京靈思」)之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損害健力寶集團權益；(2)祝先生、張先生和金裕興、佛山市智興電子有限公司(「佛山智興」)、正天科技及北京靈思之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損害健力寶集團權益；(3)祝先生、張先生和金裕興、盛邦強點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盛邦」)、正天科技及北京靈思之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損害健力寶集團權益；(4)祝先生、張先生和金裕興、正天科技及北京靈思之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損害健力寶集團權益；及(5)祝先生、張先生和金裕興、中山市創嘉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山創嘉」)、正天科技及北京靈思之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損害健力寶集團權益(統稱「這些起訴」)。金裕興、裕興軟件、佛山智興及深圳盛邦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正天科技、北京靈思及中山創嘉均為本集團以外獨立第三方。這些起訴在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三水區人民法院(「三水法院」)首次聆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均轉移至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佛山中級法院」)。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從江南獲悉，佛山中級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向江南發出協助執行通知書，要求江南協助執行凍結金裕興所持有之江南36.66%的股權，並停止向金裕興支付因持有江南股權而應得的分紅，凍結期從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及二零一二年十月，本集團從江南進一步獲悉，凍結期分別被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及後進一步被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根據本集團之中國律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作出的法律意見，金裕興享有由江南分紅的權利，但凍結支付分紅卻仍然生效。因以上凍結令狀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到期，故應收江南之股息約97,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流動資產(二零一一年：約72,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收到五份佛山中級法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作出的民事判決書，判決健力寶集團獲判賠償金合共金額約人民幣96,200,000元連同利息及費用，將由被告包括祝先生、張先生、金裕興、裕興軟件、佛山智興、深圳盛邦、正天科技、北京靈思及中山創嘉共同承擔。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就上述判決向中國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廣東高院」）提出上訴，故現時該判決尚未具有法律效力及將由上訴後之最終判決取代。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收到廣東高院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出之傳票，傳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裕興、裕興軟件、佛山智興及深圳盛邦出席有關上訴案的開庭聆訊。本公司之中國律師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出席此開庭聆訊。於結算日，廣東高院尚未對該上訴作出判決。在此情況下，概無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上述判決中被稱為被告）將須履行有關判決並支付由佛山中級法院判決之賠償金連同利息及費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面值約1,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100,000港元）被佛山中級法院凍結。

- (b) 於二零零七年，健力寶集團呈請廣東高院對金裕興作為買方及佛山市三水健力寶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三水健力寶」）作為賣方提出民事訴訟，就（其中包括）三水健力寶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將江南（一家主要資產為479,117,788股平安股份（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139,112,886股平安股份）之公司）之10.435%股權（其後於二零零六年根據股東股權之調整增加至36.66%）出售予金裕興（「收購」）為無效而提出索償（「訴訟」）。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金裕興接獲廣東高院通知，健力寶集團聲稱，三水健力寶實際為其代表持有江南股份之受託人，在沒有獲得健力寶集團同意或授權之情況下與金裕興訂立了股份銷售協議。此外，健力寶集團聲稱總投資成本超過金裕興資產淨值之50%亦違反中國當時有效之公司法第12條之規定。因此，健力寶集團聲稱股份銷售交易無效，三水健力寶無權將江南股份之法定權益轉讓予金裕興。故健力寶集團要求金裕興將江南股份歸還及交還予三水健力寶。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本集團收到廣東高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作出之判決書，判決：(1)該收購及關於江南之股本權益變更登記手續實屬合法有效；(2)駁回健力寶集團提出收購無效之訴訟請求；及(3)駁回金裕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入稟廣東高院向健力寶集團提出之反訴索償請求。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金裕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法院」）通知，健力寶集團已提出上訴並已獲最高法院受理。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集團收到最高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作出之民事裁定書（【2009】民二終字第53號），最高法院經審理該訴訟後認為廣東高院的判決事實不清，因此裁定(1)撤銷廣東高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出之民事判決；及(2)將案件發回廣東高院重新審理。

本訴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經最高法院發回廣東高院重審之後，至今經過多次審理仍未有最終裁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本集團收到廣東高院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向金裕興作出之函（【2008】粵高法民二初字第9-1號），建議金裕興與健力寶集團就本訴訟達成和解。董事會已就此尋求專業意見，並經慎重考量後，認為在法院主持之下，尋求以和解之方式解決本訴訟及所有與健力寶集團正在進行之這些起訴（連同訴訟，統稱「法律訴訟」），詳情載於上述(a)及(b)，或可盡速解決目前之各項法律糾紛，達到對公司發展及股東利益更為有利之結果。因此，董事會已授權公司代表及中國律師出席由廣東高院主持之調解談判。

誠如該等和解公告之進一步詳述，根據該等和解協議之條款，金裕興同意向健力寶集團或其指定實體分三期支付和解費用人民幣450,000,000元，以解決法律訴訟及消除任何於簽訂最終和解協議前訂約方之間現有及可能存在之申索、負債或其他權利及責任。同時，本公司須就該等和解協議項下金裕興之付款責任，同意向金裕興提供上限金額為人民幣450,000,000元、以健力寶集團為受益人之擔保（「新擔保」）。於悉數支付和解費用後，新擔保將自動終止。該等和解協議及提供之新擔保須待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該等和解協議，第一期人民幣150,000,000元須於持有江南之29.472%股權（及其連帶之41,000,000股平安股份之經濟利益）獲廣東高院解除凍結令（「解除日期」）後起計六個月內支付，其持有江南36.66%股權之所有分紅亦須於解除日期解除凍結令。第二及第三期分別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須分別於解除日期後起計十二個月內及十八個月內支付，其持有江南餘下7.188%股權（及其連帶之10,000,000股平安股份之經濟利益）須待廣東高院確認支付第二及第三期後獲解除凍結令。此外，集團及健力寶集團同意終止法律訴訟及消除任何於簽訂最終和解協議前訂約方之間現有及可能存在之申索、負債或其他權利及責任。同時，集團及健力寶集團確認金裕興與三水健力寶就轉讓江南股權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具有法律效力。

該等和解協議及提供之新擔保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在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於該等和解協議完成後，廣東高院會根據最終和解協議發出民事調解書。

管理層已評估法院和解之進展及向其中國律師尋求法律意見，預計第一期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85,000,000港元）之和解費用將於一年之內支付，及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及餘下之第二及第三期合共非折讓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7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全數支付。餘下之第二及第三期之公平值金額約人民幣271,900,000元（相當於約335,300,000港元），此乃按利率為5.92%之年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而釐定，與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相似。

業務回顧

歷經十餘年的耕耘，也受益於全球IPTV市場的快速發展，本集團的IPTV業務已經進入市場成熟期。本集團憑藉多年的技術累積以及自主開發的領先的中介軟體平臺，能夠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完成與局端系統的對接以及定制化終端產品的工作。本集團目前投放到市場的不僅有標清機頂盒、高清機頂盒、雙模機頂盒，還有OTT/IPTV機頂盒。此外，集團亦於二零一二年年底推出了搭載Android系統的機頂盒，為客戶提供更加多樣化的產品選擇。因此，於回顧年內，集團年內整體營業額及毛利較二零一一年分別增加29.6%及7.2%至約791,000,000港元及93,100,000港元。

持著國內IPTV市場的快速增長，透過與中國最大的電訊設備及系統供應商合作，本集團多款機頂盒產品在近三分之一省市的IPTV商用局點（其中包括）廣東省、湖北省、四川省、陝西省、遼寧省、安徽省、江蘇省、浙江省、上海及重慶市等地投放使用。隨着中國用戶量持續擴大，年內本集團信息家電分部於中國之銷售額更創出新高達到約517,500,000港元，較去年大幅上升31.7%。

在海外市場，本集團的產品不僅在IPTV領域，還在音樂及視頻領域為使用者帶來優質的娛樂新體驗。同時，本集團與現有的多家電訊營運商及系統集成商繼續保持著良好的合作夥伴關係。本集團在澳洲、西班牙及瑞典等國的市場地位穩固，產品供貨持續。本集團在海外市場的銷售額正在持續上升，年內銷售額達到約199,400,000港元，較去年大幅上升30.1%。

作為香港地區IPTV機頂盒主要供應商之一，本集團積極配合一名香港電訊營運商的市場推廣活動。推出到市場中的高清機頂盒產品，於二零一二年受到用戶良好反應，這令本集團年內在香港的銷售額錄得約73,2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6.3%。

於上文一段「法院和解」所披露，金裕興與健力寶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就有關健力寶集團對收購之索償訂立和解協議。再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金裕興及本公司之相關附屬公司、健力寶集團及所有其他牽涉之訂約方訂立最終和解協議，據此，金裕興同意向健力寶集團或其指定實體支付和解費用人民幣450,000,000元以解決法律訴訟及消除所有於簽訂最終和解協議前訂約方之間現有及可能存在之申索、負債或其他權利及責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及於本公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內。本公司也就該等和解協議項下金裕興之付款責任，同意向金裕興提供上限金額為人民幣450,000,000元、以健力寶集團為受益人之新擔保。該等和解協議及新擔保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業務展望

IPTV市場已經在全球範圍迎來了穩定成長期，尤其是中國市場，這市場的增長非常快速，潛力巨大。本集團作為全球最早進行寬頻機頂盒研究及開發（「研發」）的公司之一，現在迎來了收穫的季節。本集團的主要業務－IPTV機頂盒業務，目前已經具有了良好的發展趨勢，隨著未來市場進一步擴大，這個業務將會有更大的發展空間。

未來，本集團將秉承一貫的原則，與全球大型電訊營運商繼續保持緊密合作的同時，積極開拓與中小型電訊營運商的合作，爭取向海外更多地區推進。於國內市場，隨著電訊營運商在國內廣泛推廣IPTV應用，本集團將積極把握市場發展所帶來的機會，重點鞏固既有地區市場，同時也努力開拓新興市場。

同時，本集團憑藉多年的技術累積以及自主開發的領先的中介軟體平臺，將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完成與局端系統的對接以及定制化終端產品的工作。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提升技術研發及客戶服務，不斷為客戶提供具有領先技術水準及更具價格競爭力的產品，期望未來會給股東們帶來更好的投資回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制定其權責範圍。

委員會就本集團的核數事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提供重要之溝通橋樑。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同時審查對外部審核、內部控制及風險評估的有效性。該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組成，沈女士更獲委任為該委員會之主席，她具有專業的會計資格及審計經驗。本財務年度委員會共召開四次會議。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瑪澤」）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所載之數字符合本集團於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瑪澤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委聘保證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瑪澤並無就此初步公佈發表保證意見。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買賣、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證券交易

雖然本公司並沒有採納一套與董事證券交易有關之行為守則，但本公司已向其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各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內各董事均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建設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堅信合理及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是本集團持續成長，保障及提高股東利益的關鍵。

本集團頒佈一套企業管治守則（「公司守則」），載列本集團在指導及管理其商業事務時所採用的企業準則及常規。公司守則在編製時已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創業板守則」）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將根據環境與創業板守則要求的變化，不斷監察及修訂公司守則，評估企業管治常規的有效性，以確保公司守則符合股東要求及利益，以及遵從創業板守則及上市規則。

除以下所披露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守則所有守則規定的條文。

- (a) 根據創業板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清晰地界定並以書面列明。祝維沙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因此，此雙重角色造成對守則條文A.2.1有所偏離。然而，董事會認為：(i)本公司已實施充足之內部監控以於兩者之職能上作出檢查及平衡；(ii)祝維沙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是有責任確保全體董事以股東之最佳利益為依歸。他必須對股東負責及為董事會及本集團於所有高層次及策略性問題上作出貢獻；及(iii)此結構將不會削弱對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間之權力與權限的平衡。

- (b) 根據創業板守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因董事會主席祝維沙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往海外出差，該職務由本公司副主席陳福榮先生出任。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祝維沙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先生及王安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yuxiing.com.cn內刊登。